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62號

原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長明

訴訟代理人 蘇連芳

被告 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思江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8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、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此觀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自明。查被告已於民國114年8月7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49100533號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（見個資卷），惟既有本件債務未據處理，而未清算完結，其法人格於此範圍內即未消滅，而有當事人能力。復依被告公司114年8月4日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所載（見個資卷），被告已選任黃思江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，依上揭規定，黃思江即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
02 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
04 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100,8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7
06 月23日，見本院卷第2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7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114年12月10日本院言
08 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853元，及自1
09 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
10 本院卷第76頁背面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
11 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13 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以及本院
14 114年12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15 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
17 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
18 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4年12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
19 庭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76頁背面），是依上規定，本
20 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21 五、又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
22 得僅記載主文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爰
23 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